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绿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格更召嘎查群众文化活动中心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格更召嘎查群众文化活动中心项目
- 2.工程地点：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捌元整（¥：1959438元）。

（1）工程款支付方式：经审计单位审定后，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及《质量保函》后付至审定价款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二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凯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6011736988T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

账 号: 820240122900000000900

开户银行: 内蒙古杭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日嘎朗图镇支行
电话: 15904874532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02MA13P4WB2B

住 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街25号上东阳光小区6号楼103

账 号:

7503601220000000096561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劳庆支行
电话: 15389847333

